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自願公告

### 基於H股回購授權之H股回購計劃 及根據該計劃之首次回購H股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其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H股」）之一般性授權（「H股回購授權」），同意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止前（含當日）以自有資金回購本公司H股（「回購計劃」）。

回購計劃下可回購之H股總數不超過H股回購授權通過之日本公司H股總數（即551,940,500股）的5%（即不超過27,597,025股）。本公司根據回購計劃回購的H股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已回購之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根據回購計劃，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首次實施H股回購，共計於公開市場回購1,532,500股H股，回購總金額約為港幣18.7488百萬元（不含交易費用），當日回購最高價港幣12.48元／股及最低價港幣11.98元／股。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回購均須視乎市況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遵照回購所需的任何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進行。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H股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